

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
合同编号：2026-[]号

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佳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与社会力量合作项目合同

甲方：佳县公安局

负责人：

乙方：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为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需要，改革 110 接处警机制，提升 110 报警服务台公共服务效率，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 号）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向社会力量采购服务。确定乙方为承接主体，向甲方委派接警员辅助民辅警从事 110 接处警工作。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社会力量服务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社会力量服务，由乙方委派 1 名管理人员、11 名接警员到甲方 110 报警服务台辅助民辅警从事接处警工作。

（二）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接警员签订劳动合同，接警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

二、接警员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坚定可靠。

（二）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协调能力，保守工作秘密，自愿从事 110 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遵守警务人员管理规定。

(三) 高中及以上学历。

(四)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

(五) 身心健康、五官端正，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无口吃、色盲、严重疾病或传染性疾病，有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

(六) 汉语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流畅，具有一定的文字组织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会正常使用办公软件。

(七)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八) 中共党员、公安、法律、计算机专业、英语四级以上、普通话二级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三、接警员选用

(一) 乙方按照接警员基本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人员的本人简历、资料，甲方进行资料审核。

(二) 乙方根据甲方审核通知名单，组织通过初审的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笔试、面试、实际操作考核。

(三) 乙方根据甲方考核通知名单，确定接警员拟选人员，组织培训。

(四) 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正式上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例》、公安部《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2021 年修订）及省厅、市局实施细则，《榆林市公安局民警、辅警日常行为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参

照《榆林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对接警员进行日常管理，组织接警员开展接处警工作。

（二）负责接警员日常管理、业务考核，并作为对其奖惩、是否留用的依据。

（三）为接警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基本保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接警员的招录、管理、解除劳动关系。

（二）严格按照接警员基本条件向甲方选送推荐接警员。

（三）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接处警服务，保证有 1 名管理人员、11 名接警员在岗。

（四）对接警员进行必要的工作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教育培训，严格要求接警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

（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与接警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按时支付接警员的薪资，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商业保险。

（六）委派管理人员常驻甲方，对接警员考勤、请销假等进行管理，解决管理工作中问题。

（七）制定接警员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对接警员奖惩和退出的依据。

（八）定期组织接警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接警员业务

水平。

(九) 负责接警人员的工作服配发和管理，工作时必须按规定规范穿着。

六、接警员的退出

接警员主动退出接警岗位的，乙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做好人员补充和工作交接。

接警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应当将接警员退回乙方，由乙方及时对缺岗进行补充。

- (一) 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违反警令警规、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等行为；
- (三) 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行为；
- (四) 脱岗漏岗、失职渎职行为；
- (五)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要求，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六) 自身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七) 连续 15 天以上不能从事工作的；
- (八) 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

接警员退出接警岗位前乙方应当组织好工作交接和共用物品移交；接警员退出接警岗位前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在退出接警岗位后泄露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警务工作秘密。

七、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服务期限为壹年。

(二)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863680 元）。

(三)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分四期进行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2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小写：¥215920元）。乙方应当在每季度的第5个工作日前持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及本合同复印件在甲方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办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账号：9129000176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 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五)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管理费、接警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服装费、税金等。

八、工伤处理

接警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迅速派人前往处置并负责申报工伤、申请工伤认定和办理工伤理赔，按照保险理赔流程及金额进行理赔，所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由乙方负责。

突发性疾病和工亡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非因工受伤（亡）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特殊情况和签订合同后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

(二) 本合同若有任何分歧或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书面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保密协议

(一) 乙方及接警员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 未经甲方同意，接警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 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

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五)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十一、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到 2027 年 6 月 22 日。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 表 (签字): 黄江

签订日期: 2026.6.18



乙 方：
代 表 (签字): 王

签订日期: